



##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的

###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至少有3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開會法定人數為兩人。
2. 委員會主席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均與其董事任期相同。受限於公司細則和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任何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屆滿後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而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4. 當一名委員會成員停任董事會成員，其將立即和自動停任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和程序**

5. 於需要時，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可被邀請出席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須受限於公司細則中規限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

#### **會議次數**

8. 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召開會議，但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授權**

9. 委員會應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意見，並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 11. 委員會須執行的職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匯報程序**

- 12. 委員會秘書須記錄、保存及向董事會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並向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因應任何董事發出的合理通知公開會議記錄全稿予其查閱。
- 1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詳細匯報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此匯報。
- 14. 委員會主席（或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該大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事務和職責的問題。